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6號

債 務 人 陳瑞香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瑞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

01 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
02 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3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4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5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6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7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8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09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10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1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2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3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4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5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6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於民國
18 114年7月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
19 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
20 52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57頁）。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
21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2 後，無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3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現戶戶籍謄本
26 (司消債調卷第18頁、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6號卷【下
27 稱本院卷】第5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8 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1至
29 13頁反面)、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14至15
31 頁)、瑞興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交易明細表(司消債調卷

01 第17頁、本院卷第60至62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類存款
02 歷史對帳單（本院卷第64至66頁）、華泰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03 帳戶歷史資料明細（本院卷第68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70至71頁）、房屋租賃契約
05 書（司消債調卷第19至20頁反面、本院卷第104至107頁）、
06 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72頁）、投資人有價證券
07 餘額表（本院卷第74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
08 第76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78頁）、
09 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80頁）、中華民國人
10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1 表（本院卷第82至86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12 帳戶價值一覽表（本院卷第88頁）、國泰人壽保單借款一覽
13 表（本院卷第90頁）、國泰人壽契約資訊通知函（本院卷第
14 92至93頁）、契約內容一覽表（本院卷第94頁）、富邦人壽
1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證明（本院卷第96頁）、富邦人
1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借款資訊（本院卷第98頁）、中華
17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單（本院卷第108至109頁）、臺
18 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本院卷第110至113頁）、勞保被保
19 險人投保資料表（司消債調卷第16至同頁反面、本院卷第11
20 4至115頁）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27日新
21 北社助字第1142167299號函（本院卷第42至49頁）、勞動部
22 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30日保普生字第11413079580號函（本
23 院卷第50頁）在卷可稽，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
24 （司消債調卷第57頁）。

25 (二)又債務人現年65歲，目前從事直銷（本院卷第54頁），每月
26 薪資約18,487元（計算式：114年4月至10月薪資【21,110元
27 +35,940元+4,807元+32,964元+8,793元+4,324元+21,
28 473元】÷7≐18,487元；本院卷第60至62頁）。而據債務人
29 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6,558元（本院卷第56頁），未
30 逾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
31 4,455元，應屬合理。是債務人每月僅餘1,929元（計算式：

01 18,487元－16,558元＝1,929元)可供還款。其名下目前固
02 國泰人壽有效保單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80,400元(本院卷
03 第88頁)、富邦人壽有效保單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14,049
04 元(本院卷第96頁),另尚有存款共計6,294元(本院卷第6
05 2、68頁),惟相較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1,500,834元
06 (司消債調卷第9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
07 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8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
09 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
10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宋姿萱